

2009年会计证《财经法规》税收征收管理(2)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C_9A_c42_588973.htm

1.设立税务登记 设立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依法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为确认其纳税人的身份，纳入国家税务管理体系而到税务机关进行的登记。

(1)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的地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务登记地点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指定管辖

(2)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

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